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宏达新城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委托成都兢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宏达新城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是确切必要的。

2、成都兢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认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宏大建筑）为宏达新城三期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中标单位。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且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中标单位资质优良，施工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工程施工需要。

3、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交易，并同意公司与四川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独立董事： 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3年4月16日